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25〕27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安县港墘渔业 服务中心项目用海海域使用权的批复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提请给予审批惠安县港墘渔业服务中心项目用海海域使用权的请示》（惠自然资〔2025〕29号）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惠安县崇武镇港墘村民委员会使用惠安县崇武镇港墘村、大港湾南部海域，用海面积共 0.058 公顷，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期限为 40 年，自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请你局通知惠安县崇武镇港墘村民委员会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前往惠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缴纳海域使用金和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手续，并对项目开展日常的监管。

三、逾期未缴纳海域使用金和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手续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惠安县港墘渔业服务中心项目用海范围界址点坐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惠安县港墘渔业服务中心项目用海范围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L_0=119^\circ$)

界址点编号	纬度 (北纬)			经度 (东经)		
1	24°	53′	11.700″	118°	57′	33.826″
2	24°	53′	11.572″	118°	57′	34.094″
3	24°	53′	11.326″	118°	57′	34.233″
4	24°	53′	10.713″	118°	57′	34.495″
5	24°	53′	10.918″	118°	57′	35.081″
6	24°	53′	11.779″	118°	57′	34.642″
7	24°	53′	11.773″	118°	57′	34.616″
8	24°	53′	11.859″	118°	57′	34.216″
9	24°	53′	11.818″	118°	57′	34.137″
内部单元	用海方式		界址线		面积 (公顷)	
服务中心	透水构筑物		1-2- . . . -8-9-1;		0.058	

抄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武镇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1 日印发
